

# 兴安盟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YCZB-2025-082)

## 一、中标人信息

### 【1】兴安盟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中标人：辽宁泰都医用液态氧制造有限公司,其他类型中标价：详见附件

## 二、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 四、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人民医院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赵伟

电话：15048255533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天津花园双子座8号楼4楼

联系人：艾文杰

电话：0482-8802222

邮件：[xamyc2222@163.com](mailto:xamyc222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艾文杰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 兴安盟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YCZB-2025-082)

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兴安盟人民医院的委托，于2025年08月11日就兴安盟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ZB-2025-08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编号：YCZB-2025-082

二、项目名称：兴安盟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三、中标供应商名称及中标价格：

中标供应商名称：辽宁泰都医用液态氧制造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180.00元/吨（年用量约600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标的提供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请中标供应商在公示结束后到我单位领取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时限和程序签订合同。

四、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李\*（采购人代表）、尹\*\*、白\*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原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内蒙古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标准计算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10620.00元。收取对象：采购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如中标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有效期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中有关质疑的规定向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兴安盟人民医院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赵伟



电 话：15048255533

采购代理机构：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双子座 8 号楼 4 楼

联 系 人：艾文杰、杨晓雨、王丹丹

联系电话：0482--8802222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辽宁泰都医用液态氧制造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兴安盟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兴安盟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兴安盟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辽宁泰都医用液态氧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人，营业收入为 1544.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9.55 万元<sup>1</sup>，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辽宁泰都医用液态氧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1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